2014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根据原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规定的报名条件如下：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

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

4、取得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

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注：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相关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